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5破申25号

申请人：崔某玲，女，汉族，住徐州市贾汪区。

被申请人：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贾汪区茌萸山街道磨石塘村北侧办公房1间106室。

法定代表人：王藏，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崔某玲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4日决定将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3年12月20日，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为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茌萸山街道磨石塘村北侧办公房1间106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截至2025年7月2日，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件，未执行到位金额13179元(不含执行费、利息、滞纳金等)。经对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调查，未发现其名下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崔某玲作为被申请人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崔某玲对徐州鑫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涛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 升